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 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0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36,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520,788.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479,210.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616号）予以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及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50,992.55	28,385.10
2	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39,036.05	8,500.00
3	一体化信息系统平台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11,084.62	3,477.50
4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958.68	3,637.40
5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16,000.00	15,147.92
合计		122,071.90	59,147.92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三、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拟在上海购置场地，组建业务及创意设计团队，同时依靠引入 IP 资源、优化公司设计环境、提高公司文创产品和创意设计的输出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 IP 文创零售战略，公司决定增加元隆元创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元创北京”）、元隆元创文化（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元创上海”）为“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成都及管理层认为合适的其他城市为“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主体
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元隆雅图、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隆雅图、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元隆元创北京、元隆元创上海

#### 2、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具体情况：

(1) 元隆元创北京

公司名称	元隆元创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EPFDHX06
成立日期	2025-06-30
法定代表人	孙震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 20 号院一区 1 号楼 6 层 6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数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平面设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珠宝首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元隆雅图全资子公司

(2) 元隆元创上海

公司名称	元隆元创文化（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HR409

成立日期	2019-08-13
法定代表人	赵怀东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华南路 416 号 6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翻译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元隆雅图全资子公司

###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实施地点	调整后实施地点
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中海中心 E 座真华南路 416 号低区 4 层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成都及管理层认为合适的其他城市

#### （二）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安排，公司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予以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明细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金额
房产购置费用	12,000.00	12,000.00	-
房产装修费用	880.00	3,880.00	3,000.00
硬件、软件购置费用	6,535.30	3,535.30	-3,000.00
人员费用	1,919.80	1,919.80	-
IP 授权费用	7,050.00	7,050.00	-

预备费	-	-	-
合计	28,385.10	28,385.10	-

#### 四、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IP 文创”业务整体战略布局作出的审慎决策。

公司广泛布局体育、动漫、游戏、文旅文博、国潮、原创艺术等各类 IP，形成了从 IP 资源、IP 内容创意及传播、实物及数字 IP 文创衍生品设计开发及生产发行、IP 虚拟场景建设及运营，到 B+C 渠道销售及运营的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创意设计成果的展示辐射范围，公司拟在原有上海创意设计办公展示基地基础上，新增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成都及管理层认为合适的其他城市的线下展示体验门店，面向终端消费者集中展示公司 IP 文创衍生品及创意设计成果。通过线下门店直接收集消费者偏好、使用反馈与市场需求信息，能够更精准把握市场趋势，反哺创意设计研发环节，持续提升公司创意设计水平，开发更具新颖性、时尚性、文化内涵与 IP 属性的优质产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在全国重点城市布局线下展示体验终端，还有利于公司深入不同区域市场，拓展区域业务布局，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与市场覆盖范围，提高公司文创设计成果的市场转化能力。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未来规划安排，公司拟增加元隆元创北京和元隆元创上海为实施主体，上述两家子公司专注于零售子品牌“元隆元创”推广的相关业务，具备成熟的门店管理经验，依托两家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基础，有利于加快线下展示体验门店的筹备、运营工作进度。同时，根据线下展示体验门店的建设需求，公司拟调减硬件、软件购置费用预算 3,000 万元至房产装修费用中，“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

#### 五、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审慎决定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该等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项目

实施效果，契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能够保障募投项目有序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增加元隆元创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元隆元创文化（上海）有限公司为“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成都及管理层认为合适的其他城市为“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调整“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具有合理性，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胜安  
陈胜安

万辉  
万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4日

